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2495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公開評選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北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南基地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南基地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等3案延長公告申請截止日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均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，為疫情防備作業影響備標期程，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5.8.2規定，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截止收件期限。
- 二、本案110年3月30日公告招商，原公告申請截止日為110年7月27日(二)止，延長為110年8月27日(五)上班期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天暫停收件），資格審查開標時間修正為110年8月30日(一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，連絡電話：(07) 3368333轉3522。

市長陳其邁